

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市委（机关）法律顾问聘用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7〕27号）和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玉办发〔2016〕6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，建立以各级党内法规工作机构、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，吸收法学专家、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。《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玉办发〔2017〕28号），明确了强化经费保障，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，并细化到各单位部门预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聘请市委（机关）法律顾问 6 名，每人每年法律顾问聘用费 3 万元整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聘请法律顾问 6 名，主要为市委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各部门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、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和论证、服务好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，参与地方立法规划计划及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党内送审稿的审核等法律服务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8 万元，每人每年聘用费 3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开展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签订 2023 年 10 至 2024 年 9 月法律顾问聘用合同，2024 年 10 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律师顾问聘用费用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市委各部门在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之前，听取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；在起草、论证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党内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，听取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，有利于提升行政决策水平，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，提高决策质量。